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2018年3月29日阿富汗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向你转交2018年3月27日在乌兹别克斯坦举行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阿富汗问题塔什干会议宣言：和平进程、安全合作与区域连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哈茂德·赛卡尔(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2018年3月29日阿富汗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阿富汗问题塔什干会议宣言：和平进程、安全合作与区域连通》

(塔什干，2018年3月26日至27日)

序言

我们作为塔什干会议与会者：

(1) 承认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对于确保该区域的稳定与繁荣以及结束阿富汗人民多年的暴力和痛苦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识到，在密切的区域反恐和禁毒合作以及区域经济合作和连通的支持下，由阿富汗主导和拥有的政治解决办法是阿富汗和整个区域和平与繁荣的关键；

(2) 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2018年1月19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亚和阿富汗问题会议之后构建的阿富汗与中亚之间新伙伴关系的决议和决定；

(3) 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以及阿富汗人民和政府为实现国家和平、稳定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4) 认识到由阿富汗主导和拥有的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国际和区域举措、特别是喀布尔进程，作为在阿富汗政府领导下引导结束阿富汗暴力的和平努力的主要论坛和工具的重要性；

(5) 支持中亚各国努力推进阿富汗的和平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它们参与区域政治和经济进程；

(6) 强调“阿富汗问题塔什干会议：和平进程、安全合作与区域连通”的重要性，它是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掌握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努力的延续；

和平与和解

(7) 表示坚决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在无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与塔利班展开直接会谈的提议，其最终目标是与塔利班达成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全面和平协定；并呼吁塔利班接受这项提议，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开展由阿富汗人主导和拥有的和平进程；

(8) 强调与塔利班达成政治解决是结束阿富汗境内暴力的最佳办法，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中可以和解的人员之间有必要在无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直接和平谈判；

(9) 重申我们支持阿富汗政府开启与塔利班的直接会谈的努力，并承认喀布尔进程与其他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区域和国际和平倡议一样，是一个主要论坛和渠道；

(10) 促请塔利班承认他们在实现阿富汗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份责任，以结束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并正式宣布他们愿意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通过相互商定的形式与阿富汗政府进行直接和平谈判；

(11) 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争取实现政治解决。一项包容各方的和平协定将是协定各方的胜利，不是任何一方的失败。它应保证塔利班作为合法的政治行为体参与政治进程，而塔利班放弃暴力并断绝与包括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跨国恐怖主义网络在内的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联系，并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所有阿富汗人的平等权利；

(12) 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实际参与阿富汗的和解、安全和经济举措，保证继续支持旨在增强阿富汗妇女权能的国际努力，并继续充分致力于支持执行《阿富汗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13) 支持阿富汗政府通过提供有效的奖励措施为和平谈判的开始和进展创造有利条件，以必要措施反对那些证明背离和平及继续实施暴力、流血和暴行并向跨国恐怖主义网络提供援助者；

(14)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以实现其安全、稳定和繁荣；

(15) 承诺我们支持建立一个和平的阿富汗，使恐怖主义无法威胁从其境内威胁其他国家，并完全依靠自己的部队在其领土上建立安全；

反恐和禁毒

(16) 谴责最近对阿富汗人民发动的令人发指的袭击，表示我们的坚决声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不分对象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承认跨国恐怖主义、毒品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阿富汗、该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共同威胁；

(17)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开展切实可行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18) 强调阿富汗政府必须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而加紧切实努力，以应对制毒贩毒、前体和武器走私这一资助恐怖主义的主要来源；

(19) 认识到恐怖主义、麻醉品和有组织犯罪是相互联接的全球威胁，需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制定共同的战略；

(20) 申明应通过阿富汗政府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安全援助，坚决反对向塔利班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提供任何财政支助、物质援助或武器，这样做只会破坏阿富汗稳定和延长冲突；

区域经济合作

(21) 支持最近在区域经济合作和连通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项目承认阿富汗是连接中亚、南亚和更广泛区域的天然陆地桥梁。阿富汗在经济上融入该区域将进一步促进阿富汗和更广泛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22) 强调及时实施区域贸易过境、运输、能源、基础设施、通讯项目以使阿富汗与其近邻和更广大区域连接起来，将为整个区域的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和改善生计，并加强正在进行的促进和平、打击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的努力；

(23) 认识到“阿富汗问题塔什干会议：和平进程、安全合作与区域联通”借鉴以往的举措，为就阿富汗和平进程、反恐和禁毒工作、区域经济合作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坦率和全面的讨论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并推动拟订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

(24) 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在塔什干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供传统招待和出色的组织工作以及为就和平、安全和区域连通问题达成广泛和坚定的区域和国际共识所作的坚定努力深表感谢。

本宣言由阿富汗、中国、法国、德国、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欧盟和联合国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通过。